

宁夏大学文学院 2027 年接收推免生（含直博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文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复试工作要求

（一）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制定复试方案，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合理制定评分参考，确保复试程序规范、结果公开。

（二）确保科学选拔人才、客观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和学术潜力等方面的考核。考核成绩实行量化评定，择优录取。

（三）推免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教育工作国家秘密，按照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除已公开信息和我校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院复试相关的内容。复试过程中，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考生复试前须签署《宁夏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并承诺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二、申请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三）已获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五）符合我校当年研究生招生章程的报考条件。

（六）本科阶段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七）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组织实施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接收推免生的各项工作。学院复试专家小组负责推免生复试工作，择优选拔。

（二）学院根据专业成立若干个复试专家小组，每个复试小组至少由5 位以上的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的专业教师组成。组长由学科专业负责人担任。

（三）各专业面试期间全过程现场录音、录像。

（四）学院复试具体时间安排及其他相关工作通知，在文学院网站统一公布。

（五）拟接受推免生人数不超过本年度研究生院实际下达录取人数的二分之一。

四、复试方式

（一）基本要求

结合所在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人文素养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

（二）复试形式及内容

复试以综合面试方式进行。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能力型试题，考察学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综合素质。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在复试开始后个人陈述 3 分钟，之后随机抽选 1 套试题，每套试题包含 5 个问题，考生当场自主选答 3 个问题。

（三）成绩计算

拟推免生名单的产生由考生现场面试成绩排名确定。复试总分为100 分，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同等条件下，根据国家大学英语六级、四级成绩排名确定优先层级。

五、复试审查

复试期间还将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其他情况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复试。

复试前请提前准备：

1. 身份证、学生证及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
2. 学籍认证报告一份（学信网下载打印）；

3. 加盖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一份；
4. 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成绩单。
5. 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等）和获奖证书（学科竞赛、科技活动、奖学金等）者，提供复印件一份；
6. 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7. 申请直博的考生还须提交《宁夏大学2027年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及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六、复试的监督与复议

（一）我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对文学院复试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考生若对复试结果存有异议，可向我院或宁夏大学研究生院提出申诉，我院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三）文学院联系电话：0951—5093040，

邮箱：ndrwxxy@163.com；

宁夏大学研究生院联系电话：0951-2061096，

邮箱：yzb@nxu.edu.cn。

七、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不予录取。

（二）所有考生最终未取得在读学校推免资格的不予录取。

（三）政审、体检不合格以及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违规违纪者、学术不端者、诚信缺失者不予录取。已经拟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宁夏大学文学院

2026 年 9 月 21日